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	--------------	------	------	------	------	------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1	镇雄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p>1、第一时间报告上级部门，及时控制风险源。</p> <p>2、预防与应急准备阶段责任：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p> <p>3、监测与预警：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发出预警信息。</p> <p>4、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服从上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p> <p>2、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环境事件的；</p> <p>3、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扩大的；</p> <p>4、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镇雄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窗口，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电话号码：0870-3120273，地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五一二路2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雄县纪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0-3125021 地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西正街9号；邮政编码：657200</p>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2	镇雄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按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标准、导则要求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按规定时限和渠道通知业主；</p> <p>5、事后监管责任：审查机关对环评开展环评机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材料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杜绝弄虚作假；</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技术审查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标准、导则，但对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肯定或认可意见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p> <p>4、在技术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镇雄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窗口，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电话号码：0870-3120273，地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五一一路2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雄县纪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0-3125021地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西正街9号；邮政编码：</p>
3	镇雄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中华</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咨询：镇雄县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窗口，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镇雄分局，电话号码：0870-3120273，地址：镇雄县南台街道办事处五一一路2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镇雄县纪委驻县住建局纪检组，电话号码：0870-3125021</p>

救济途径	备注
------	----

救济途径	备注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雄县人民政府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救济途径	备注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雄县人民政府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镇雄县人民政府或昭通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